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新專利法實施後，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差異為何？

答：

發明專利主要是技術層次較高之創作，所受到專利保護年限較長，商業化所需的時間較長，而且需要請求審查，因需要實體審查，直至獲得專利核准時，通常需要耗費較長之時間；而新型專利主要是技術層次較低，而產品可迅速上市，生命週期較短之商品，新型專利自新法實施後將採行形式審查，通常自申請日四至六個月後即可獲得專利，但因其並未經過實體審查，其專利權較為不安定，容易被舉發成立。

問題：發明專利請求審查與新型專利申請技術報告書之差異為何？

答：

由於發明專利是採早期公開和請求審查制，發明專利經申請後，如沒有不符合公開要件，原則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公開，請求審查之時間為自申請日起三年內為之，所以說發明專利在請求審查之時程上還是有所限制的。且如果不是申請人提出審查請求，本局要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案已被第三者請求審查，但是第三者僅有請求審查權，其他相關之救濟措施權利並沒有被賦予。

新型專利由於採用形式審查，通常於申請日起六至八個月後可獲得專利權，其取得專利權之時間遠較發明專利為快速，於公告後任何人均可申請技術報告書，且申請之時間並無限制，甚至新型專利權消滅後仍可為之，不似發明專利在請求審查之時程上有時間點的限制。如果不是專利權人提出技術報告書之申請，本局無須通知專利權人，且不論是專利權人或是第三者均僅有申請權，其他相關之救濟措施權利都沒有被賦予。



雖然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於請求審查或申請技術報告書時，均不能撤回，但發明專利申請人可於法定期間撤回申請案，藉此使該案之請求審查變成無效。

問題：新商標法可以一案件指定多個類別商品或服務的申請方式，有什麼好處？

答：

一案件多類別申請註冊方式，與一案一類別申請方式相比較，原本一案一類別申請案，須逐案填寫申請書及個別檢附附件，費時費力且不方便，採行一案多類別申請方式，只須繕寫一份申請書及準備一份附件，申請程序非常簡便，並有助於申請人商標權之管理。另若有異動登記之必要時，例如變更登記、移轉登記、授權登記及質權登記等，原應逐件計收繳納規費，於採行一案多類別申請方式後，除申請程序簡化外，亦僅收取單件之登記規費，經濟又便利。

問題：申請立體形狀商標註冊，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立體商標之圖樣，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以立體形狀圖形表示及為相關說明的視圖表示。究以何種「視圖」表示，是否應有較明確的規定？

答：

修正後商標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明確表現立體形狀，申請人得檢附五張以下不同角度相同比例之「視圖」或樣本，並可參考網路上立體商標申請表格檢附相關文件及有關申請須知之說明。

問題：研究論文之附錄是否可轉引美國州教育廳網路所登載之資源之全文資料？

答：

1. 著作權法對著作之定義及其種類有明文規定，因此任何人完成



智慧財產權園地



之作品，只要屬於著作權法所定之著作，而且沒有法律規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時，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網路資源」，如係指前述著作，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欲轉載均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了符合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使用」之情形外，原則上，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

2. 有關著作之利用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設有特定條文，其中依五十二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依本項規定引用他人之著作，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等，所稱「全文」當「附錄」，係單純「重製」行為，與上述「引用」之情形有別，故無成立第五十二條合理使用之空間。另依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文來做判斷，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似乎亦相當有限，建議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予利用。

以上說明，請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九條、第四十四至六十五條等規定。

問題：如果一張建築藍圖被製作出實際建築物是否侵權？

解答：

1. 依著作權法規定，建築著作係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建築藍圖或建築設計圖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所以，任何人欲利用或重製別人的著作，除有構成合理使用的情形外，都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2. 利用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去建造建築物，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重製」行為，除非已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



則逕行依他人之建築藍圖製作或建造實際建築物，將構成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3.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44 條至 65 條等規定。